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山鴻

指定辯護人 游千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226號、第14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山鴻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山鴻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故意，持其所有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與徐建鑫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雙方於民國112年5月31日14時32分許，在許山鴻位在屏東縣○○市○○路000號之住處碰面，徐建鑫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許山鴻則當場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販賣第二級毒品1次。嗣經警對許山鴻實施通訊監察，另於112年8月2日7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許山鴻上址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許山鴻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8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認上開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依上揭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見偵14244卷第49頁）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見本院卷第141、189、199頁）時均供認不諱，核與證人徐建鑫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卷第41至45頁、偵14244卷第55至57頁），並有本院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見警8300卷第66至73頁）、屏東警察分局偵查隊執行通訊監察譯文表（見他卷第51頁）、證人徐建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他卷第47至49頁）、本院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他卷第107至113頁）在卷可考，另有扣案上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枚）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販售毒品，重罪查嚴，且因無公定價格，復易因分裝而增減份量，每次買賣價量，常隨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的認知、來源是否充裕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者從價差、量差或品質差中牟利的方式雖異，然其意圖營利的販賣行為則無二致，此因毒品量微價昂，販者有利可圖，苟無利可圖，豈願甘冒重典行事？而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既有營利的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的行

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查被告於本案交易過程中有交付毒品，並向交易對象收取金錢，行為之外觀上與販賣毒品犯行相符，對被告而言極具風險性，苟其無利可圖，當無甘冒刑事訴追風險而為上揭行為之理。復本案除被告自承販賣，證人徐建鑫並於偵訊中證稱其與被告平常不太會聊天等語（見偵14244卷第55頁），可見被告與證人徐建鑫並非極為熟識、關係緊密之朋友，實無於毫無利益可圖之情形下，自冒風險以提供第二級毒品予證人徐建鑫，益徵被告係意圖牟利而為之，當論以販賣行為。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查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0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復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2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再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5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①②案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再與上開③案接續執行，於109年2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6月5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構成累犯，並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本案應以累犯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199至200頁）。復被告所犯上開前案，其中亦含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與本案均屬毒品犯罪，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犯施用毒品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然被告卻

故意再犯本案毒品案件，且由犯較輕之施用毒品罪進而轉為對社會危害甚深之販毒犯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均不得加重）。

(二)查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應認被告所為自白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

(三)被告主張其供出毒品來源上游「鄭秀娥」，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規定之減刑要件。惟查，警方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鄭秀娥」販賣毒品事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4月27日屏警分偵字第11331978300號函所附員警於113年4月25日所製作之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故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游之情事，爰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嚴，且一般施用者為圖購買毒品解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非但可能連累親友，甚或鋌而走險實施各類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非輕，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倖免，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仍無視上情，販賣毒品予他人，形同由國家社會人民為其個人不法犯行付出代價，所為殊值非難，然被告經查獲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次數僅1次，販賣對象為1人，獲利僅500元，情節相較輕微；並考量被告犯後自始坦承不諱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有諸多刑案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0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沒收：

03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04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5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6 扣案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07 枚），經被告自陳用以聯絡毒品交易所用，且為其所有（見
08 本院卷第141、198頁），自屬被告供其犯前開犯罪所用之
09 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販
13 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獲得價金500元，核屬被告因販毒所得
14 之財物，且未經扣案，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6 (三)至其餘扣案之電子磅秤2臺、注射針筒4支、夾鏈袋1包、毒
17 品吸食器1組（見他卷第112頁），經被告陳稱與本案無關
18 （見本院卷第198頁），且卷內亦證據無顯示該等扣案物與
19 本案有何關連，自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原宣判日因遇颱風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3年10月7
25 日宣判）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27 法官 黃虹蓁
28 法官 謝慧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李佩玲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